

# 社會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 壹、願景及任務

### 一、願景

完善社福體系，共築幸福桃園，本局積極布建托育與長照服務措施，戮力完成「一區一公托、一區一親子館及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目標，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持續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並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弱勢家戶資產累積，協助其自立生活；另建構社區守護，社會安全網推動方面，持續透過專業人力挹注與跨網絡間密切合作，架構社區綿密安全防護網，以支撐本市脆弱家庭走出困境。

### 二、任務

- (一) 為打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供平價友善托育服務；另針對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照顧者提供近便、整合性之育兒資源與友善互動學習空間，規劃普設親子館，提供親子活動、親職及育兒講座、家長支持團體、教玩具及圖書外借、社區宣導等服務。
- (二) 建構完善在地照顧服務網絡，促進長者活躍老化、在地安老，持續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等服務據點，提供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個別諮詢、備餐服務等，落實失能、失智長者社區照顧。
- (三) 充實復康巴士服務，積極募集車輛投入服務及舊車汰換，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及社會參與等友善交通接送，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四) 主動關懷弱勢家戶，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脆弱家庭多元與專精服務，促使本市社會安全網能更加綿密與緊實，支撐本市脆弱家庭，協助家庭走出困境。
- (五) 積極照顧弱勢族群，結合民間單位資源，提供開戶獎勵、基礎理財專題講座、1 對 1 個別諮詢及支持性團體等多元服務，持續提升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

##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提供優質托育資源服務，擴展托育供給量能

- (一) 0-2 歲托育資源覆蓋率達 23.41%:  
為減輕育兒家庭照顧負擔，除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外，並持續輔導設立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人員辦理登記，以提升育兒家庭照顧量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二) 公共托育機構收托率達 95%、準公共化簽約率達 92%:  
營造平價且安心之收托環境，提供市民優質之公私立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適時檢視服務內容，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打造安心滿意之托育環境。
- (三) 親子館服務達 50 萬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80%:

積極營造親子互動空間並辦理親子課程、親職講座等，強化親子關係，增進家長照顧知能，另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檢視與調整服務內容，積極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 二、拓展長者在地照顧服務，促進長者活躍老化

###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里涵蓋率達 58.9%:

提供社區長者關懷訪視、健康促進、銀髮共餐等服務，另針對未設置里別為優先布建區域，持續輔導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

### (二) 增設 4 處社區長照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市民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個別諮詢及備餐服務等，使長者在熟悉社區接受照顧，並紓緩家庭照顧壓力。

### (三) 社區式長照機構收托率達 80%、服務滿意度達 80%：

提升各社區式長照機構收托數，使更多失能、失智長輩受惠，另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持續提升照顧環境及服務品質。

## 三、多元服務措施照顧弱勢族群，扶持自立生活

### (一) 積極提升復康巴士交通接送達 33 萬 5,000 趟次：

鼓勵社會各界捐助復康巴士，視需求投入服務或逐步汰換車齡高、車況不佳之車輛，提升身心障礙者乘車品質及行的便利。

### (二)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達 2 萬人次:

由社工人員提供專業、多元福利服務，提升脆弱及貧窮家庭(例如:申請急難救助、申請兒少發展帳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有 6 歲以下子女之家戶)因應困境之能力。

### (三)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達 50%：

鼓勵弱勢家戶家長為子女長期儲蓄，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兒少 18 歲前存下第一桶金，讓出生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兒少，擁有更好人生發展機會，減少世代貧窮的循環。

##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寄養安置相關經費	(一)當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使短期無法得到適當照顧之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少年，透過安置寄養服務，提供中長期的住所，以利在安置期間可以獲得正面能量並得到自立的機會和能力，再返回家庭重享天倫之樂。	128,07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7,682 千元

	(二)為提升兒少於安置期間獲得基本生活照顧及相關生活安排，110年參考本市生活水準及衛福部規範，提高安置生活費用，以完善兒少生活品質。		
二、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為照顧因父母雙亡、離婚、一方死亡、失蹤、重大傷病、因案服刑或由一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致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以維護其生活水準及權益，倘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2,155 元。	190,000	
三、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	為照顧生活陷困之低收入戶者及經濟弱勢者減輕其生活、教育、健康等經濟負擔，給予戶內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且 25 歲以下之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大學以上再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等學校)，每月發放就學生活補助費，助其累積經濟資本。	320,44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8,800 千元
四、辦理以工代賑計畫所需薪資及勞健保費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透過彈性工時及非技術性、技能性工作內容，提供弱勢民眾社會融入之機會，並培養適應職場生活之能力，增進就業信心，進而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77,08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020 千元
五、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為關懷本市低收入戶家庭，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於三節以實物代金方式發放節日慰問金，春節每戶發放 2,500 元，端午節及中秋節每戶發放 2,000 元，讓低收入戶及機構安置院民安心過節。	66,365	

六、低收入戶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者減輕其生活、教育、健康等經濟負擔，並協助家庭維持基本生活，給予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家庭生活補助費及戶內15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助其累積經濟資本。	399,299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288 千元
七、義民社福館(原名：平鎮復旦圖書分館)設置女兒館及公托中心	(一)女兒館:以「陪伴女性成長」為核心，為女性打造溫馨、放心、安心的暖心專屬空間，除規劃學習、表演空間、舞蹈教室及多功能活動空間，亦提供相關支持女性福利服務方案。 (二)公托中心:針對0-2歲家庭，提供平價友善托育服務，打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30,000	
八、公托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相關費用	為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考量交通便利性、人口結構等因素，尋覓合適地點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在地民眾優質且平價之托幼服務。	267,9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27,500 千元
九、辦理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等相關費用	依據遭受家庭暴力之民眾需求提供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協助、其他扶助等各項服務。	33,500	
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725,417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5,846 千元 2.中央補助款 37,738 千元。
十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一)本市共設置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二)服務內容：	36,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200 千元

	<p>1.受理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及異動申請，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完善托育登記制度。</p> <p>2.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輔導訪視，確保托育品質，讓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三者之間，均能獲得妥適的支持與協助。</p> <p>3.提昇居家式托育人員照顧專業知能，建構專業友善托育體系。</p> <p>4.辦理未滿三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p>		
十二、公益合作補助	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政策，家長送托簽約居家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除可請領中央補助6,000元外，本府額外分別加碼1,000元及2,000元，至3歲生日前一天。	123,913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保費、全民健保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健保、勞保、農保、公保及軍保等保險費用。	173,870	
十四、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補助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C級巷弄長照站相關費用，包含：業務費、志工費、人力加值費、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費用、多元活動、餐飲加值、公共意外責任險、志工參訪費等。	156,08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82,732千元
十五、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人一人及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5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符合資格之65歲以上老人、身	50,000	

	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可直接持身分證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或持悠遊卡搭乘即可享有半價優待，所需費用由本府補助。		
十六、敬老愛心卡之社福點數補助	補助本市市民卡-敬老愛心卡每月社福點數 800 點(設籍復興區者 1,000 點)，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輩(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可持卡搭乘本府簽約之客運公車路線、桃園機場捷運，亦可折抵本市愛心計程車部分車資、國民運動中心場館設施及場地租借費用、桃園市立游泳池入場門票。	200,000	
十七、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為提供專屬兒童及少年之正當休閒活動場所，並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供給，建構完善兒少安全網絡。	390,000	
十八、生育津貼	為鼓勵桃園市市民生育、每名新生兒發放 3 萬元；為雙胞胎者，每名發放 3 萬 5,000 元；為 3 胞胎以上者，每名發放 4 萬 5,000 元。	670,000	
十九、辦理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針對 65 歲以上(原民住年滿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 183 天)，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含納稅義務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	1,662,067	
二十、辦理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重陽敬老禮金	年滿 55 歲原住民及 65 歲至 98 歲之長者，每人發給重陽敬老禮金 2,000 元整，年滿 99 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給重陽禮金 2 萬元整。	592,913	

二十一、辦理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提供年滿 65 歲(原住民滿 55 歲)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滿半年以上，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含申報扶養人)，每人每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 2,000 元整。	2,130,517	
二十二、育兒津貼	為維護兒童健康成長權，並分擔家庭育兒經濟負擔，針對 3 歲以下兒童開辦桃園市育兒津貼，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 元或 3,000 元；110 年 7 月 31 日止落日。	163,800	
二十三、大溪老人文康中心(原名：興建大溪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工程)	重建現有大溪區老人會館為大溪老人文康中心，提供大溪區長輩安全、近便且適合老人之社區休閒活動與照顧場所。	13,700	
二十四、補助各區公所有關新建、改建、增建及修建市民活動中心經費	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維護社區居民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安全，補助各區公所辦理有關新建、改建、增建及修建市民活動中心經費。	74,000	
二十五、補助市內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辦理多元文康活動、增廣長者學識見聞及社會參與機會，落實多元化的老人福利政策。	80,000	
二十六、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及方案、新成立社區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之經費	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訂定要點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相關項目。	70,383	
二十七、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32,104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二十八、復康巴士營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	190,447	公益彩券盈餘分

運服務	就業、洽公及社會參與等所需之交通服務。		配基金
二十九、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	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補助各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活動。	65,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